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689號

聲 請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
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

又此項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
真意為之，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
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
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）於115年1月14
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姊妹，於115年5月4日知悉成
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
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時，未
據其提出聲請人之印鑑證明，以釋明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
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，有送達證
書附卷可憑，然迄今尚未補正，而僅於同年8月25日具狀
稱：「…聲請人A 0 1無法於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製作認證委
任書，因此拋棄繼承申請取消」等語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拋
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是否出於聲請人本人拋棄繼承之真
意，尚非無疑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